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10 年約僱人員甄試筆試試題

科目：公路法（含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及公文

考試時間：1 小時

- ※ 注意：1.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共 50 題，答對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3. 請在答案卡作答，作答請使用 2B 鉛筆畫記，在試題作答不予計分。

- (1)1. 汽車運輸業應分類營運，究係分為幾類？(1) 9 (2) 8 (3) 10 (4) 7。
- (2)2. 遊覽車客運業，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除駕駛專辦交通車外，駕駛甲類大客車，應符合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1)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 3 年以上實際經歷(2)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 1 年以上實際經歷，並經公路主管機關專業訓練合格(3)具備受僱於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 2 年以上實際經歷，並經公路主管機關專業訓練合格(4)以上皆非。
- (1)3. 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於消費者叫車時應提供之資訊，何者為是？(1)應提供車輛廠牌、年份、牌照號碼(2)無須提供駕駛員之消費者乘車評價(3)車資現場議價或按計費表計收車資(4)以上皆是。
- (1)4. 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故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幾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1) 3 (2) 1 (3) 2 (4) 4。
- (3)5. 下列何者為非？(1)汽車貨運業承運貨物分整車及零擔兩種。按車輛之載重量收費者，為整車貨物。按車輛所載貨物之件數及每件重量計算運費者，為零擔貨物(2)零擔貨物運費以 10 公斤為計算單位，不足 10 公斤以 10 公斤計(3)貨物重 2 公斤，其體積超過 6 立方公尺者，為輕笨貨物。輕笨貨物之量度方法，以貨物包裝之最高、最寬及最長部分為準(4)零擔貨物運抵目的地，受貨人接獲貨運業者提貨通知後，如逾 24 小時尚未提取者，貨運業者得收貨物保管費。
- (1)6.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申請資格，下列何者為是？(1)年齡 30 歲以上，65 歲以下者；其年滿 60 歲者，應每年至公立醫院作體格檢查 1 次，合格者應檢具體格表，於屆滿 1 個月前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領有效期限 1 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2)連續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10 年以上者(3)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可兼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4)持有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無須換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 (4)7. 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應自核准之日起幾個月內籌備完竣？(1) 9 (2) 8 (3) 7 (4) 6。
- (2)8. 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之規定，何者為是？(1)車輛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2)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3)機關、學校、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包租遊覽車依規定所為查核，無須配合。(4)以上皆非。
- (1)9. 汽車運輸業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者，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請問丙種小客車租賃業如無汽車出租業務期間超多久，亦應申請停業或歇業？(1) 6 個月(2) 8 個月(3) 10 個月(4) 12 個月。
- (1)10. 小客車租賃業利用行動裝置透過網際網路應用程式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下列何者為非？(1)可將租用車輛運用於巡迴載客、排班待客租賃等外駛個別攬載旅客。(2)應提供租車人包括車輛之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及代為駕駛之駕駛人合於規定之職業駕駛執照等相關訊息。(3)車輛應黏貼交通部所定專用標識。(4)計費應以日租或時租為之，起租至少為 1 小時以上，並不得以優惠或折扣名義規避。
- (4)11.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那些規定？(1)車輛應使用 4 門以上轎式、旅行式或廂式小客車。(2)計程車車身顏色均應符合臺灣區塗料油漆公會塗料色卡編號 1-18 號純黃顏色。(3)行經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不經乘客同意即向乘客收取。(4)僱用或解僱駕駛人，應向核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機關辦理申報。
- (3)12. 汽車運輸業自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日起，公路汽車客運業或汽車路線貨運業自領得營運路線許可證之日起，應於幾個月內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1) 3 (2) 2 (3) 1 (4) 不限。
- (4)13. 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需具備之資格，下列何者為是？(1)持有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無須換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2)得兼營其他汽車運輸業或受僱為其他汽車運輸業之駕駛人。(3)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戶籍不受限。(4)連續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6 年以上者。
- (2)14. 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 65 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應符合規定。下列何者為是？(1)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6 小時。(2)連續駕車 3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 15 分鐘。(3)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 12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4)以上皆是。
- (4)15. 小客車租賃業分為甲、乙、丙種 3 種，下列何者為是？(1)甲、乙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經營應以公司組織為限，均可在機場、碼頭、鐵公路車站等交通場站內租設專櫃辦理租車之業務。(2)丙種小客車租賃業以提供租賃期 1 年以上之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為限。租賃期滿或解約後，免辦理牌照繳銷。(3)經營小客車、小貨車租賃業，租車人如須僱用駕駛人者，應由出租人負責代僱持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4)以上皆非。
- (4)16. 汽車貨運業專辦搬家業務者，應遵守下列哪項規定？(1)公司行號名稱應標明「搬家」。(2)業務範圍以從事搬家業務為限，不得攬載一般貨物。(3)車輛顏色、標識應依遵守規定。(4)以上皆是。
- (4)17.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哪些規定？(1)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2)連續駕車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 15 分鐘。(3)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4)以上皆是。
- (4)18. 公路主管機關對汽車運輸業認為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得為各項處理，下列何者為是？(1)限令定期改善。(2)應改善事項，逾期尚無成效，或違抗命令，不為改善時，得停止其部分營業。(3)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經交通部核准，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4)以上皆是。
- (3)19. 汽車運輸業無須依主管機關規定裝置車機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納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下列何者為是？(1)公路汽車客運業 (2)遊覽車客運業 (3)汽車、路線、貨櫃貨運業 (4)市區汽車客運業。
- (2)20. 汽車運輸業新領營業車輛牌照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限用未曾請領牌照之新車 (2)專辦交通車得使用不超過 5 年之車輛 (3)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全新車輛限制 (4)個人計程車客運業得使用不超過 3 年之車輛。
- (2)21. 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公路主管機關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

- 廠價格之多少百分比？(1)15 (2)25 (3)30 (4)35。
- (4)22. 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費率之敘述，何者正確？(1)柴油每公升 2.5 元、汽油每公升 1.5 元(2)柴油每公升 1.0 元、汽油每公升 2.0 元(3)柴油每公升 2.0 元、汽油每公升 2.5 元(4)柴油每公升 1.5 元、汽油每公升 2.5 元。
- (1)23. 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時效何時起算？(1)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2)自公告開徵之翌日起(3)每年 1 月 1 日起(4)以上皆非。
- (3)24. 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時效為何？(1)5 年 (2)10 年(3) 15 年 (4)以上皆非。(第 24 題送分)
- (3)25. 營業車輛第 3 季汽車燃料使用費係於每年何時徵收？(1)7 月 (2)8 月 (3)9 月 (4)10 月。
- (2)26. 汽車所有人死亡，其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1)自死亡之日起停止徵收 (2)自登記停駛之日起停止徵收 (3)自繼承該車輛之日起徵 (4)未繼承過戶如有使用道路對使用人徵收。
- (3)27. 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開(起)徵之日期，下述何者為非？(1) 申請牌照者，自登記之日起徵(2)因故停駛自復駛登記日起徵(3) 繼承人繼承該車輛時，自汽車所有人死亡之次日起徵(4)自用車輛於 7 月開徵。
- (3)28. 應先將當季(年)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及欠費繳清，下述何者為非？(1)申請牌照者(2)申請過戶者(3)申請換發牌照者(4)因停駛後復駛時。
- (2)29. 下述車輛經免徵使用牌照稅後，何者非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免徵車輛(1)灑水車(2)橋樑檢測特種車(3)水肥車(4)垃圾車。
- (4)30. 計算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下列何不是計算因素？(1)車輛種類(2)使用效率(3)燃油種類(4)馬力數。
- (3)31. 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下列何者不正確？(1)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規定(2)可以使用行動支付繳費(3)不服開徵公告者須於繳納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行政訴訟(4)可以電話語音轉帳繳費，服務專線為 412-1111。
- (3)32. 下列何者為公路法第 27 條之規範？係訂定(1)公路修建與養護之主管機關(2)公路運輸業之分類(3)公路主管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方式(4)公路之安全管理。
- (1)33. 一輛營業用柴油貨車其排氣量為 4,001 立方公分、車重為 1,545 公斤、假設 1 公升柴油使可行駛 5 公里、每月平均行駛效率 70%，每月總耗油量 600 公升，試問該車主收到一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後，應繳汽燃費大約為多少元？(1)2,700(2)4,500(3)7,500(4)12,600。
- (3)34. 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下列何者不正確？(1)欠費經催繳通知，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裁處罰鍰，裁處時效 3 年(2)車輛辦理繳、註銷、報廢登記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登記前一日止(3)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時效自開徵之翌日起算(4)按日計徵費用。
- (3)35. 依現行作業規定，機車汽車所有人經公路監理機關通知確認切結報廢，而經報廢登記者，其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何日？(1)切結報廢登記前一日(2)請求權時效內要補繳(3)未有違規行駛情形則免徵收(4)以上皆非。
- (4)36. 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運用，下列何者不正確？(1)備作公路之養護、修建、安全管理之用(2)徵收費收得提撥百分之二作為經徵費(3)由交通部統籌分配(4)地方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將年度市區道路養護計畫，報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參照相關項因素，予以分配。
- (4)37. 政府為因應國際油價大幅波動或補助特定弱勢族群，曾針對何類業者實施汽燃費減(免)徵之配套措施？(1)遊覽車客運業(2)汽車路線貨運業(3)汽車貨運業(4)以上皆是。
- (2)38. 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 4,800 元，逾期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繳納，依罰鍰基準應處罰鍰多少？(1) 300 元 (2) 600 元 (3) 900 元 (4) 1,200 元。
- (3)39. 車輛經報廢登記或違規行駛被查獲，下列何者正確？(1)追繳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至查獲日(2)追繳使用牌照稅至查獲日，不追繳汽車燃料使用費(3)不追繳使用牌照稅，只追繳汽車燃料使用費至查獲日(4)不需追繳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 (1)40. 地方公路主管機關應將所轄公路系統之年度公路養護、安全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於何時列表報主管機關審核？(1)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2)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3)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 (4)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 (2)41. 「函」：各機關處理公務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使用，下列何者為非：(1)民眾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 (2)各機關就主管業務或依據法令規定，向公眾或特定之對象宣布周知時使用 (3)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示、交辦、批復時(4)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有所請求或報告時。
- (1)42. 依分層負責之規定處理文書，如遇特別案件，必須為緊急之處理時：(1)次一層主管得依其職掌，先行處理，再補陳核判(2)次一層主管不得依其職掌，先行處理(3)次一層主管得依其職掌，逕行處理，不必再補陳核判(4)次一層主管得依其職掌，不得處理。
- (1)43. 最速件公文處理時限為：(1) 1 日(2) 3 日(3) 6 日(4) 2 日。
- (2)44. 簽呈擬稿時，撰稿原則為：(1)以一文多事為原則，以提高效率(2)以一文一事為原則，以示慎重(3)以一文多事為原則，只要逐項敘明即可(4)以上皆可。
- (4)45. 依《公文程式條例》規定，公布法律、任免、獎懲官員，總統、軍事機關、部隊發布命令時用之各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應使用下列何種公文書？(1)公告(2)呈 (3)函 (4)令。
- (3)46. 承辦人員就職掌事項，或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首長有所陳述、請示、請求、建議時使用下列：(1)報告 (2)便簽 (3)簽 (4)箋函。
- (3)47. 來文如有誤投，應退還原發文機關，其有時間性者應：(1)代為轉送即可(2)退回原發文機關(3)代為轉送，並通知原發文機關(4)予以銷毀並告知原發文機關。
- (4)48. 公文「函」的結構，通常分為「主旨」、「說明」、「辦法」三段，關於其相關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為正確？(1)「說明」不得分項條列。(2)「主旨」可分段完成。(3)「說明」應力求具體扼要，勿作較詳細之敘述(4)「辦法」可因內容改用「建議」、「請求」、「擬辦」等名稱。
- (4)49. 依《公路總局公文書處理注意事項》規定，公文展延：(1)申請次數最多 2 次(2)凡展期日數在 7 日(含)以內者，由單位主管核定，超過 7 日者，由一層長官核定(3)展期屆滿前，預估全程仍未能於 30 日內辦結，其原因可不歸責於承辦單位者，得申請改列專案列管(4)以上皆是。
- (2)50. 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處理文書通案注意事項，何者錯誤：(1)承辦人欲留存公文，以應業務參考之需時，請以抄本取代副本；惟日後擬供單位留存作為重要佐證資料之用時，仍得以副本為之(2)案情歸檔資訊之附件說明，應敘明清楚，直接複製主旨內容貼上(3)簽稿併陳之公文，簽辦單與函稿之間，應加蓋騎縫章(4)會簽 2 個以上單位之公文書，一律使用「簽稿會核單」，如屬最速件，應以影印分會方式辦理。